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鹄鹏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六) 其他：无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洁（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理人：何渊（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53）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补充)》（公告编号 2024-06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53）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补充)》（公告编号 2024-063）。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如适用）

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53）。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民事判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3 民初 26255 号：

一、被告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20239808 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被告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45631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提起上诉，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提起上诉，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规定期限内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3 民初 26255 号。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